



香港電台
節目製作外判計劃
節目構思建議書

機密

港台專用

申請編號：.....

日期：.....

1.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用於商業登記之名稱)：(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辦公室地址：.....

通訊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辦公室電話：..... 辦公室傳真：.....

電郵地址(如有)：.....

公司成員 (不超過兩名)：

常務董事 / 董事 / 東主 / 合夥人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姓名：(中文).....(英文).....

常務董事 / 董事 / 東主 / 合夥人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姓名：(中文).....(英文).....

獲授權回答有關申請書 / 合約等問題的負責人：

姓名：(中文).....(英文)..... 職位：.....

電話：..... 傳真：..... 流動電話 / 傳呼機：.....

電郵地址(如有)：.....

2. 計劃詳情

2.1 節目性質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戲劇
 紀錄片
 新電視模式

2.2 計劃類型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一小時戲劇單元 (44.5分鐘)
 新導演戲劇單元 (26分鐘) 新導演戲劇系列 (6集，每集26分鐘)
 半小時紀錄片單元 (22分鐘) 紀錄片系列 (最少5集，每集22分鐘)
 新電視模式系列 (6集，每集26分鐘)

2.3 節目名稱：(中文).....

☞ 請附上故事大綱一頁 (請以中文撰寫)

(務必以一頁內容為準，過長的篇幅將不會處理)

* (新電視模式系列，請呈交「節目構思」代替「故事大綱」、當中可以加附場景、主要道具設計等補充資料)

☞ 請附上計劃細節 (請以中文撰寫)

(故事大綱及計劃細節中不得顯示申請人身分)

3. 製作人員

3.1 請列明參與計劃人員的相關資歷、技能及經驗。如有需要，請另紙詳述。

* 新導演戲劇單元之申請者必須填寫導演之姓名及專業資歷。

	參與者的角色	姓名*	專業資歷 *
1			
2			
3			
4			
5			
6			
7			
8			



香港電台
節目製作外判計劃
節目構思建議書

機密

4. 聲明及保證

下開簽署人特此聲明：

- i) 本表格所載及所附資料均屬正確，並無缺漏。本申請表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
- ii) 除非申請公司以書面向香港電台撤回申請計劃，否則無論這申請計劃獲香港電台接受與否，此申請計劃之有效期為該期申請截止日期（見“申請須知”）起 六個月 / 十二個月〔請選擇一格〕為止。
- iii) 在這申請及製作申請書所計劃的節目期間，申請公司將不會聘用香港電台的長期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屬第II類服務提供者身份的全職或兼職節目編導來擔任任何與此申請計劃有關的工作。
- iv) 新導演戲劇單元之申請者謹此聲明，本計劃列明於上述3.1製作人員之導演符合申請資格，即於申請此計劃前從未執導20分鐘或以上之電視戲劇。
- v) 新導演戲劇系列之申請者謹此聲明，本計劃列明於上述3.1製作人員之導演符合申請資格，即於申請此計劃前必須從來沒有執導每集20分鐘或以上的電視連續劇或連續主題的電視戲劇系列。

下開簽署人謹衷誠作出此項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其效力等同誓言。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鑑：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職位：

日期：

申請須知

1. 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載列於港台網頁（<http://app4.rthk.hk/special/tvcommissioning/application.php>）。在各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將於隨後一期評審。
2. 所有申請必須在信封面註明「節目外判計劃節目構思建議書」及其節目性質（即戲劇、新導演戲劇單元、新導演戲劇系列、紀錄片單元、紀錄片系列或新電視模式系列）。
3. 申請書請以掛號信郵寄或速遞送往九龍廣播道1號A香港電台電視大廈節目外判計劃行政組。接收日期以郵戳或港台收件日期為準。
4. 如親自遞交申請書，可於上述**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前**把申請書投入設於九龍廣播道1號A香港電台電視大廈地下大堂的收集箱。
5. 申請者可遞交超過一份的建議書。
6. 這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將由香港電台用作處理申請書之用。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電台。
7. 申請公司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並應提醒涉及申請的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形式若向香港電台人員、項目負責人或評審委員提供金錢、禮物或在《防止賄賂條例》中所定義的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的批核事宜，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即屬違法。此舉可導致有關的申請作廢及無效，而獲准的申請則會遭撤銷。香港電台可向相關人士追究法律責任，並就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要求賠償。